

通用规范设计专篇二

是否适用于本项目	通用规范名称及相关条文
☒	3.3.6 建筑面积不低于20000m ² 且采用集中空调的公共建筑，应设置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	3.3.7 建筑照明功率密度应符合表3.3.7-1~表3.3.7-12的规定；当房间或场所的室形指数等于或小于1时，其照明功率密度限值可增加，但增加值不应超过限值的20%；当房间或场所的照度标准值提高或降低一级时，其照明功率密度限值应按比例提高或折减。
	注：当一般商店营业厅、高档商店营业厅、专卖店营业厅需装设重点照明时，该营业厅的照明功率密度限值可增加5W/m ² 。
☒	3.3.8 建筑的走廊、楼梯间、门厅、电梯厅及停车库照明应根据照明需求进行节能控制；大型公共建筑的公用照明区域应采取分区、分组及调节照度的节能控制措施。
☒	3.3.9 有天然采光的场所，其照明应根据采光状况和建筑使用条件采取分区、分组、按照度或按时段调节的节能控制措施。
☐	3.3.10 旅馆的每间（套）客房应设置总电源节能控制措施。
☒	3.3.11 建筑景观照明应设置平时、一般节日及重大节日多种控制模式。
☐	4.1.1 民用建筑改造涉及节能要求时，应同期进行建筑节能改造。
	4.3.1 建筑设备系统节能诊断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能源消耗基本信息； 2 主要用能系统、设备能效及室内环境参数。
☒	4.3.10 照明系统节能改造设计应在满足用电安全和功能要求的前提下进行；照明系统改造后，走廊、楼梯间、门厅、电梯厅及停车库等场所应根据照明需求进行节能控制。
☒	4.3.11 建筑设备集中监测与控制系统节能改造设计，应满足设备和系统节能控制要求；对建筑能源消耗状况、室内外环境参数、设备及系统的运行参数进行监测，并应具备显示、查询、报警和记录等功能。其存储介质和数据库应能记录连续一年以上的运行参数。
☐	5.2.1 新建建筑应安装太阳能系统。
☐	5.2.2 在既有建筑上增设或改造太阳能系统，必须经建筑结构安全复核，满足建筑结构的安全性要求。
☐	5.2.3 太阳能系统应做到全年综合利用，根据使用地的气候特征、实际需求和适用条件，为建筑物供电、供生活热水、供暖或（及）供冷。
☐	5.2.5 太阳能系统与构件及其安装安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满足结构、电气及防火安全的要求； 2 由太阳能集热器或光伏电池板构成的围护结构构件，应满足相应围护结构构件的安全性及功能性要求； 3 安装太阳能系统的建筑，应设置安装和运行维护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防止太阳能集热器或光伏电池板损坏后部件坠落伤人的安全防护设施。
☐	5.2.6 太阳能系统应对下列参数进行监测和计量： 1 太阳能热利用系统的辅助热源供热量、集热系统进出口水温、集热系统循环水流量、太阳总辐照量，以及按使用功能分类的下列参数： 1）太阳能热水系统的供水温度、供水量； 2）太阳能供暖空调系统的供热量及供冷量、室外温度、代表性房间室内温度。 2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发电量、光伏组件背板表面温度、室外温度、太阳总辐照量。
☐	5.2.7 太阳能热利用系统应根据不同地区气候条件、使用环境和集热系统类型采取防冻、防结露、防过热、防热水渗漏、防雷、防雹、抗风、抗震和保证电气安全等技术措施。
☐	5.2.9 太阳能热利用系统中的太阳能集热器设计使用寿命应高于15年。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中的光伏组件设计使用寿命应高于25年，系统中多晶硅、单晶硅、薄膜电池组件自系统运行之日起，一年内的衰减率应分别低于2.5%、3%、5%，之后每年衰减应低于0.7%。
☐	5.2.11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计时，应给出系统装机容量和年发电总量。
☐	5.2.12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计时，应根据光伏组件在设计安装条件下光伏电池最高工作温度设计其安装方式，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	1.0.2 供电电压不超过35kV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和市政工程电气与智能化系统必须执行本规范。
☒	2.0.1 建筑电气工程应能向电气设备输送和分配电能，当供电系统或电气设备发生故障危及人身安全时，应具备在规定的时间内切断其电源的功能。
☒	2.0.2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应具备为建筑物内的人员和有通信要求的设备提供信息服务的功能，当智能化系统发生故障时，应具备在规定的时间内报警的功能。
☒	2.0.3 建筑物电气设备用房和智能化设备用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应设在卫生间、浴室等经常积水场所的直接下一层，当与其贴邻时，应采取防水措施； 2 地面或门槛应高出本层楼地面，其标高差值不应小于0.10m，设在地下层时不应小于0.15m； 3 无关的管道和线路不得穿越； 4 电气设备的正上方不应设置水管道； 5 变电所、柴油发电机房、智能化系统机房不应有变形缝穿越； 6 楼地面应满足电气设备和智能化设备荷载的要求。
☒	2.0.4 电气设备用房和智能化设备用房的面积及设备布置，应满足布线间距及工作人员操作维护电气设备所需的安全距离。电气设备和智能化设备用房的环境条件应满足电气与智能化系统的运行要求。
☒	2.0.5 母线槽、电缆桥架和导管穿越建筑物变形缝处时，应设置补偿装置。
☒	2.0.6 建筑电气工程 and 智能化系统工程的施工验收必须坚持设备运行安全、用电安全的原则，强化过程验收控制。
☒	2.0.7 建筑电气和智能化系统使用时，应当制定运行维护方案，并应严格执行。
☒	2.0.8 建筑电气工程 and 智能化系统工程中采用的电气设备和电线电缆，应为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合格产品。
☒	2.0.9 建筑电气及智能化系统工程中采用的节能技术和产品，应在满足建筑功能要求的前提下，提高建筑设备及系统的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耗。
☒	3.1.2 一级用电负荷应由两个电源供电，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一个电源发生故障时，另一个电源不应同时受到损坏；

是否适用于本项目	通用规范名称及相关条文
	2 每个电源的容量应满足全部一级、特级用电负荷的供电要求。
☒	3.1.3 特级用电负荷应由3个电源供电，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3个电源应由满足一级负荷要求的两个电源和一个应急电源组成； 2 应急电源的容量应满足同时工作最大特级用电负荷的供电要求； 3 应急电源的切换时间，应满足特级用电负荷允许最短中断供电时间的要求； 4 应急电源的供电时间，应满足特级用电负荷最长持续运行时间的要求。
☒	3.1.4 应急电源应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电源组成： 1 独立于正常工作电源的，由专用馈电路输送的城市电网电源； 2 独立于正常工作电源的发电机组； 3 蓄电池组。
☒	3.1.5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用电单位应设置自备电源： 1 特级负荷的应急电源不能满足本规范第3.1.4条第1款的规定； 2 提供的第二电源不能满足一级负荷要求； 3 两个电源切换时间不能满足用电设备允许中断供电时间要求。
☒	3.1.6 建筑高度150m及以下的建筑应设置自备柴油发电机组。
☒	3.1.7 用于应急供电的发电机组应处于自启动状态。当城市电网电源中断时，发电机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启动。
☒	3.1.8 与电网并网的光伏发电系统应具有相应的并网保护及隔离功能。
☒	3.1.9 光伏发电系统在并网处应设置并网控制装置，并应设置专用标识和提示性文字符号。
☒	3.1.10 人员可触及的可导电的光伏组件部位应采取电击安全防护措施并设警示标识。
☐	3.2.1 变电所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配电室、电容器室长度大于7m时，应至少设置两个出入口。 2 当成排布置的电气装置长度大于6m时，电气装置后面的通道应至少设置两个出口；当低压电气装置后面通道的两个出口之间距离大于15m时，尚应增加出口。 3 变电所直接通向建筑物内非变电所区域的出入口门，应为甲级防火门并应向外开启。 4 相邻高压电气装置室之间设置门时，应能双向开启。 5 相邻电气装置带电部分的额定电压不同时，应按较高的额定电压确定其安全净距；电气装置间距及通道宽度应满足安全净距的要求。 6 变电所的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应采取防水、排水措施。
☐	3.2.2 民用建筑内设置的变电所，除应满足本规范第3.2.1条要求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应设置裸露带电导体或装置； 2 不应设置带可燃性油的变压器和电气设备。
☐	3.2.3 变电所设有裸露带电导体时，除应满足本规范第3.2.1条要求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低压裸露带电导体距地面的高度不应低于2.5m； 2 3kV~35kV电气装置间距及通道宽度应满足安全净距的要求； 3 裸露带电导体上方不应装有用电设备、明敷的照明线路和电力线路或管线跨越。
	3.2.4 柴油发电机房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柴油发电机房内，机组之间、机组外廊至墙的距离应满足设备运输、就地操作、维护维修及布置辅助设备的需要； 2 柴油发电机间、控制室长度大于7m时，应至少设两个出入口。
☐	3.2.5 专用蓄电池室应采用防爆型灯具，室内不得装设普通型开关和电源插座。 4.1.1 应急电源与非应急电源之间，应采取防止并列运行的措施。 4.1.2 两个供电电源之间的切换时间应满足用电设备允许中断供电时间的要求。 4.1.3 备用电源应满足用电设备连续供电时间和供电容量的要求。 4.1.4 备用电源和应急电源共用柴油发电机组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备用电源和应急电源应有各自的供电母线段及回路； 2 备用电源的用电负荷不应接入应急电源供电回路。
☐	4.1.5 当民用建筑的消防负荷和非消防负荷共用柴油发电机组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消防负荷应设置专用的回路； 2 应具备火灾时切除非消防负荷的功能； 3 应具备储油量低位报警或显示的功能。
☒	4.2.1 继电保护装置应满足可靠性、灵敏性、速动性和选择性的要求。
☐	4.2.2 高压配电系统的短路故障保护应具备可靠、快速且有选择地切除被保护设备和线路的短路故障的功能。
☒	4.2.3 进户断路器应具有过负荷和短路电流延时速断保护功能。
☒	4.2.4 配电断路器应具有过负荷和短路电流速断保护功能。
☒	4.2.5 隔离开关与相应的断路器、接地开关之间应采取闭锁措施。
☒	4.3.1 由建筑物外引入的低压电源线路，应在总配电箱（柜）的受电端装设具有隔离功能的电器。



CCPM
CCPM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证书编号: A241005571

版权所有 THIS DRAWING IS COPYRIGHT
施工时须以标注尺寸为准
CONTRACTORS SHALL WORK FROM FIGURED DIMENSIONS ONLY
施工单位须现场校核尺寸
CONTRACTORS MUST CHECK ALL DIMENSIONS ON SITE
如有不符须立即通知设计单位
DISCREPANCIES MUST BE REPORTED IMMEDIATELY TO ARCHITECTS
特别声明:
本图未加盖我公司正式出图专用章时图纸无效,不得用于施工。
本图未经当地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不得用于施工。

备注/NOTES

印鉴栏/SEAL

建设单位/CLIENT
淇县西岗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PROJECT
2024年淇县西岗镇迁民村食品加工厂项目

项目编号/PROJECT NO.
CCPM/YZ-E13-JZ2024-0017

子项名称/ITEM
生产车间

审 定
APPROVER

黄春晓

审 核
VERIFIER

苏济归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石占锋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HEAD

苏济归

校 对
PROOFREADER

钱育东

设 计
DESIGNER

胡有振

制 图
DRAWING

胡有振

图名/DRAWING TITLE
电气施工图设计总说明七

设计阶段 STAGE	施工图	图 号 SHEET NO.	07
专业 DISCIPLINE	电 气	比 例 SCALE	1:100
日 期 DATE	2024.05	版 次 VERSION	A版